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佩蓉
電話：(06)2991111#8494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justlemon3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人給字第1140670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670820A00_ATTACH1.pdf、0670820A00_ATTACH2.pdf)

主旨：關於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所稱之「設有戶籍」包含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民國114年5月2日部退四字第1145817851號函轉陸委會114年4月22日陸法字第1149903956號函辦理，檢附其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查陸委會前開114年4月22日函及同年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規定，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所稱「設有戶籍」，應包含持有中共「定居證」及「居民身分證」。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和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所稱「設有戶籍」之解釋，應依該函令辦理。
- 三、另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爰陸委會針對兩岸條例第9條之1或第



26條所為之涵釋，應溯及自法規施行時生效。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5/05/07
15:21:29

裝

訂

線

90